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林小強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林小強先生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以每股0.9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962,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林小強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及於林小強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優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小明先生、鄭熹榆女士、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紹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